

**(上接 D7 续)**

3.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定的约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为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后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依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基金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项、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5.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6.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开户管理的规定。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银行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和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等事宜,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应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8.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9.基金托管人应以其自身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资金清算,对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10.在支付证券交易款项时,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

定。

6.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等事宜,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应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8.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9.基金托管人应以其自身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资金清算,对于基金托管人托管的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10.在支付证券交易款项时,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

定。

1.基金资产净值指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资产净值,并在当天以后将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上述数据后净值计算数据进行复核,并在当天以后将方式发送给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半年度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算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基金管理人按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结果负有最终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即第三位)内发生错估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行为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列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承担各自责任的比例承担相应不当得利返还和补足责任。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承担各自责任的比例及承担补足责任的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 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人虽经采取合理措施,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核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损失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

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以其按照其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的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基金募集阶段登记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 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 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提供便利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阶段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管持有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给予补偿。

4. 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5. 仲裁和诉讼方式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可由仲裁机构调解。变更后的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仲裁和诉讼应适用中国法律。

2. 争议解决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3) 基金管理人被依法接管;
- 4) 发生《基金法》、《暂行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上接 D5 续)**

6.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以银行卡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申 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1. 业务办理时间
  -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提出认购申请
  -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4. 中国银行接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请后,将在T+2日(工作日)将中国银行的开户打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488  
 联系人:吴晨

C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010 66599411  
 传真:010 66599492  
 联系人:王志刚

D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2) 北京分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 (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柳桃红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400 881 8099  
 电话:020-38797023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吴晨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认购、赎回资金的到账情况。

2. 代销机构  
 1)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谭静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2)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联系人:刘亚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hc.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hinac.com.cn

4) 申银万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1-51161666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shzq.com

5)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50号  
 法定代表人:陈武  
 联系人:曹怡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热线:95550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张青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网址:www.sdb.com.cn

7)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本林  
 联系人:胡娟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华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099  
 客户服务热线:021-50105124  
 网址:www.scbank.com

9)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河北路133-137号广州大道中43楼 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奕  
 客户服务热线: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0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小春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010 66599411  
 传真:010 66599492  
 联系人:王志刚

D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2) 北京分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 (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柳桃红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400 881 8099  
 电话:020-38797023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307室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吴晨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认购、赎回资金的到账情况。

**五、基金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年定期公布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4)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分配方式等内容;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 7) 当本基金发生暂停估值、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

1. 基金份额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 基金托管人管理; 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 基金管理人管理; 7) 基金管理人管理; 8) 基金管理人管理; 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9) 基金管理人管理; 70) 基金管理人管理; 71) 基金管理人管理; 72) 基金管理人管理; 73) 基金管理人管理; 74) 基金管理人管理; 75) 基金管理人管理; 76) 基金管理人管理; 77) 基金管理人管理; 78) 基金管理人管理; 79) 基金管理人管理; 80) 基金管理人管理; 81) 基金管理人管理; 82) 基金管理人管理; 83) 基金管理人管理; 84) 基金管理人管理; 85) 基金管理人管理; 86) 基金管理人管理; 87) 基金管理人管理; 88) 基金管理人管理; 89) 基金管理人管理; 90) 基金管理人管理; 91) 基金管理人管理; 92) 基金管理人管理; 93) 基金管理人管理; 94) 基金管理人管理; 95) 基金管理人管理; 96) 基金管理人管理; 97) 基金管理人管理; 98) 基金管理人管理; 9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0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6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7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89)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0)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1)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2)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3)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4)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5)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6)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7)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8) 基金管理人管理; 19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0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6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7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89)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0)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1)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2)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3)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4)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5)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6)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7)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8) 基金管理人管理; 29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0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6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7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89)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0)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1)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2)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3)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4)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5)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6)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7)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8) 基金管理人管理; 39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0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6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7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89)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0)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1)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2)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3)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4)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5)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6)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7)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8) 基金管理人管理; 49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0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6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7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89)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0)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1)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2)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3)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4)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5)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6)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7)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8) 基金管理人管理; 59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0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1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2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3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4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4)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5)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6)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7)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8) 基金管理人管理; 659) 基金管理人管理; 660) 基金管理人管理; 661) 基金管理人管理; 662) 基金管理人管理; 663) 基金管理人管理; 664) 基金管理人管理;